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83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84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3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